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会议议程：

序号	审议内容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变更，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情况，拟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如下变更：

经营范围(调整前)	经营范围(调整后)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胶丸)、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气雾剂、原料药、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涂剂、凝胶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中药提取(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软胶囊剂、气雾剂、凝胶剂、涂剂(外用)、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生化原料药、中药提取、精神药品(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经营范围(调整前)	经营范围(调整后)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2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变更，结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做如下修改：

原为：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胶丸)、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气雾剂、原料药、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涂剂、凝胶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中药提取(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软胶囊剂、气雾剂、凝胶剂、涂剂(外用)、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生化原料药、中药提取、精神药品(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管理和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保障公司及董监高权益，促进董监高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连续 5 年为董监高购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年度保障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费约为人民币 13 万元/年。

近期平安保险通知，受监管力度增强及新《证券法》出台，A 股上市公司面临信披要求和风险提升等因素影响，拟对 2021 年保险方案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方案

保险名称调整：由“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平安董事宝”(以下简称“传统董责险”)调整为“平安 A 股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平安 A 责险”)；

传统董责险除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投资者民事索赔)以外，监管执法、公关费用等保障全部仅针对被保险个人；平安 A 责险在所有保障中均同时承保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个人遭受的赔偿请求；

新增 A 股市场中行政和解、持股行权等 A 股特色风险敞口。

2、保费

保费由人民币 12.8 万元/年上升到 15.36 万元/年，涨幅 20%，保障金额维持不变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特提请审议：

公司 2021 年续保保障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6 万元/年。今后年度在该项保险保障金额、保费、主要保障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层直接与平安保险办理续保。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2 月 10 日